

醫

藥

鏡

醫鏡目錄

卷一

內科

傷寒

附痧疹

瘟疫

氣

傷風

內傷

中風

附痢症

瘧風

中濕

附痿症

中暑

附中熱

癰疾

卷二

內科

痢疾

洩瀉

秘結

脾胃

蟲症

黃疸

附黃腫

臌脹

附水腫

三消

壹隔

嘔吐

附番胃吐酸

吞酸

霍亂

頭痛

附頭眩

心痛

腹痛

腰脇痛

股痛

附脊痛

內利

麻木

痞塊

疝氣

諸氣

諸血

癆瘵

附遺精

骨蒸

咳嗽  
附痰症

雜門

眼疾

喉痺

齒痛

口舌

瘡瘍

瘰癧 兼內外

疥毒

瘰癧

廣瘡

內癰外癰

泡瘡

疥癬

濕陰瘡

卷四

婦人

經閉

月事不調

血暈

血癖

血風

崩漏

帶下

熱入血室

胎前諸症

臨產諸症

產後諸症

小兒

胎熱胎寒

臍風撮口

重舌驚口

丹毒

中惡天吊

客忤

夜啼

傷風傷寒

咳嗽

瘡疾

痢疾

吐瀉

驚風

疳症

痘疹

醫鏡目錄

終

醫鏡卷之二

金沙王肯堂宇泰父著

茂苑張暎垣玄暎父叅

武水蔣儀儀用父較

麻木

人皆以麻木爲一病。而不知麻與木固自有不同也。所謂麻者。非痒非痛。肌肉之內。如千萬小蟲。亂行雜沸。按之不止。搔之愈甚者。是也。所謂木者。不痒不痛。自己之肌肉。如他人之肌肉。按之不知。搔之不覺者。

是也。麻如麻之亂。故名曰麻。木如木之頑。故名曰木。麻猶知痛痒。而木則全無所覺矣。然未知其病之所屬。將何以斷之。蓋麻有久暫。木亦有久暫。暫時之麻。者。或因坐臥不得其所。四體相壓。阻抑榮衛。血行既遲。而氣亦未至故也。然麻或太甚。亦有似于木焉。暫時之木者。亦因坐臥不得其所。四體重壓。又着寒氣。不時。不曾護持。而榮衛不相聯屬。血已不行。而氣久不至故也。然木或還醒。亦有似乎麻焉。此其暫時之麻。木。雖因氣血不足。而猶未足爲病。惟久麻久木者。

斯爲病耳。蓋經年累月無一日而不麻者。麻之久者也。麻之久者。非坐臥不穩所致。必其內氣虛甚。風痰奏之。痰本不能作麻。以其挾于風邪。痰爲風所噓。如風吹波浪。自騰沸而起。肌肉之中。已爲風痰所據。陰氣失其運行之柄矣。安得而不麻乎。經年累月無一日而不木者。木之久者也。木之久者。亦非坐臥不穩所致。乃是死血凝滯。入內外挾風寒。又因陽氣虛敗。不能運動。而肉已死。若血與我不相干。此其所以木也。人之一身。皆氣血所養。氣血行遲。卽能成病。

況其不行乎。此久麻久木之所以可畏也。然麻木之處小。猶可治之。若半體一肢。夾難療。醫者知此。則人之死生病之輕重了然于胸中。而用藥之妙。尤在于善變。其可以執泥耶。設使暫麻暫木。而用重劑。則損其真元。久麻久木。而用輕劑。則不能取效。審而治之可也。

藥例

大法麻木之病。雖有風痰死血之分。然治療之藥。皆當以熱藥爲向導。如生姜附子。官桂川烏之類。以

引經藥引至各經如手臂用桑條股足用牛膝。滅  
靈仙之類以行氣藥通其氣如烏藥木香枳殼青  
皮之類以通竅藥開其經絡如木通川山甲牙皂  
之類有痰則去痰有風則去風有血則行血此其  
總綱也。

又麻者皆氣虛爲風痰所僣也。雖係氣虛亦不暇補  
其氣。一補其氣則風無自而散痰無自而去矣。宜  
以生姜爲向导枳殼以開氣半夏南星以去痰防  
風荆芥羌活以散風牙皂木通以通經絡手臂用

桑條。股足用牛膝以引經。待其病減。然後用參芪。白朮茯苓其艸之類。以補其氣。可也。

又木者皆陽氣不運。死血凝滯。外挾風寒所致也。宜以附子官桂之類爲向導。烏藥木香之類以開氣。川山甲木通牙皂之類。以通經絡。當歸桃仁蓬朮紅花阿魏之類。以消血。因其病之所在。以引經藥引之。如桑條牛膝之類。待其病減。以八物湯補其氣血。可也。

背上麻木。以羌活爲引經。胸前麻木。以桔梗爲引經。

面上用升麻爲引經。風用風藥。痰用痰藥。血用血藥。皆以開氣爲主。而此三處。惟以生姜爲向導。而附子之類。不必用也。

遍身肌膚大麻木。淫淫然如蟲行者。風也。宜以姜蠶爲君。羌活防風爲佐。烏藥以勻氣。木通以開經。生姜爲開導。蓋木通能行十二經絡。烏藥能行一身之氣。生姜能開一身之湊理。羌活防風能去一身之風。而姜蠶一味。專治如蟲行者之聖藥也。至于加減輕重之劑。則存乎其人耳。而豈吾之所能備。

醫書

通鑑

卷一百一十五

通鑑

通鑑

通鑑

通鑑

通鑑

通鑑

通鑑

# 痞塊

痞者否塞之意也。從病從否。故有痞之名焉。又以其堅實有形。故又名之曰痞塊。然是物也。從何而得哉。蓋因死血不化。宿食不消。痰飲積聚而成者也。有三者併而成塊。有三者各自成塊。各自成塊者易治。併而成塊者難治。然果何以辨之。察其脉。視其形而已。肝脉弦爲痰。脉滑爲食。脉芤爲血。三脉俱見。則并而成塊也。以其形而定之。宿食成塊者。居于中脘。視之則無形。按之則有質。在腸胃之間者。以人之飲食皆

入于胃。故不在皮裡膜外。其在皮裡膜外者。皆痰與血也。蓋痰能流注于脂膜。血能運行于皮肉。痰積而不流。則脂膜之間爲其所據。而有形可見。血瘀而不行。則皮肉之間爲其所礙。而亦有形可見也。欲辨痰與血之異。亦審其痛之何如耳。痛甚者爲血。痛不甚者爲痰。又手推不動者爲血。手推易動者爲痰。以熱物熨之而痛緩者爲血。熨之而若無所覺者爲痰。此痰與血之辨也。若痰與血相成者。何以辨之。塊之以漸而大者是也。蓋先有死血。而又有痰以裹之。則以